



生态风纪

科技工作者自律问答③

1. 因公出差时可否顺便到附近景点游览吗？

不可以。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将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党纪处分。《中国科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出差人员应对差旅费的真实性负责。差旅费管理坚持“业务相关、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便捷高效”的原则。科研教学人员涉及虚报、冒领骗取差旅费的，取消一定期间院级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第一百零五条；《中国科学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负面清单（试行）》（科发直党字〔2018〕21号）第二十一条；《中国科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6〕10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 可以直接从会议收取的注册费中支出场地费吗？

不可以。

根据《中国科学院会议费管理办法（试行）》，会议收取注册费、会务费、资助费等，应遵循“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由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较大规模会议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议公司提供会议服务，应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据实结算，会议收支结算表作为会议支出报销凭据。

依据：《中国科学院会议费管理办法（试行）》（科发条财字〔2016〕103号）第十五条。

3. 可否私自引入野生动物用于科学实验吗？

不可以。

只有在严格遵守我国以及所在国动植物进出境相关法律规定，事先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才可以从国外引进野生动物用于科学研究。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修正）；《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34/info91294.htm>

案例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大学周海斌等发表的论文（标注基金号3090198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的实验部分由第一作者薛芳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作者对实验数据的真实性疏于审核，造成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的客观结果，薛芳和通讯作者周海斌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周海斌将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8217060643）申请书，还应对基金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周海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irt1在白藜芦醇诱导成骨细胞分化中的作用机制研究”（批准号3090198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周海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北京理工大学侯鹏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侯鹏作为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52272430，撤销资助）参与者，在2022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评审阶段，多次向多人请求照顾其参与的基金项目，并委托中间人向通讯评议专家实施请托，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之约定，应对上述问题负责；他人作为基金项目负责人，应为基金项目组成员实施请托、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取消侯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